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证券代码：300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应城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城南大道以北体育南路以西

2、王仁宗：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3、方胜玲：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及被动增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一	20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王仁宗、方胜玲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富邦股份	指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使持股比例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累计已达到 5.0000%。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富”）

注册地址：应城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应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551956973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科技、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智慧农业项目开发；农业生产资料、工业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一致行动人 1

公司名称：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富邦”）

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城南大道以北体育南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方胜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180920882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期限：1995年9月04日至2029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凡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许可经营）

（三）一致行动人 2

姓名：王仁宗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四）一致行动人 3

姓名：方胜玲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应宗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方胜玲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二）一致行动人 1：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胜玲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聂润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应城市麦迪威尔贸易有限公司	97.72%
2	应城市景顺恒泽商贸有限公司	2.28%

应城市麦迪威尔贸易有限公司为方胜玲控制的企业。

(二) 一致行动人 1: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方胜玲	96%
2	王仁宗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富邦股份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应城富邦、长江创富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宗、方胜玲控制的企业，应城富邦、长江创富与王仁宗、方胜玲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4年7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8,547,14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6.8063%。2019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19,765,15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1.0440%，持股比例累计变动5.7623%，前次超额变动部分比例0.7623%计入本次权益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由于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存在被动增加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导致持股比例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累计已达到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股东长江创富、应城富邦、王仁宗、方胜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765,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440%；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长江创富、应城富邦、王仁宗、方胜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391,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063%。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长江创富	合计持有股份	25,259,777	8.6566%	11,885,872	4.1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9,777	8.6566%	11,885,872	4.1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应城富邦	合计持有股份	93,820,080	32.1525%	93,820,080	32.4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20,080	32.1525%	93,820,080	32.4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王仁宗	合计持有股份	653,000	0.2238%	653,000	0.2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000	0.2238%	653,000	0.2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方胜玲	合计持有股份	32,295	0.011068%	32,295	0.0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95	0.011068%	32,295	0.0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19,765,152	41.0440%	106,391,247	36.8063%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长江创富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59,777 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8.6566%；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创富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85,87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111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创富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时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备注
2019.12.20	大宗交易减持	8.95	22,713,472	291,797,018	7.7840%	-0.8726%	2019.12.17-12.20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546,305 股
2020.8.25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	22,713,472	290,683,018	7.8138%	0.0298%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0.10.22	集中竞价减持	10.02	21,895,972	290,683,018	7.5326%	-0.2812%	2020.10.21-10.22 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817,500 股
2020.10.28	大宗交易减持	8.31-8.45	16,652,772	290,683,018	5.7288%	-1.8038%	2020.10.26-10.28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5,243,200 股
2020.12.3	集中竞价减持	8.14-9.14	15,765,672	290,683,018	5.4237%	-0.3051%	2020.11.3-12.3 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887,100 股
2021.9.15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	15,765,672	289,789,018	5.4404%	0.0167%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2.9.6	集中竞价减持	7.43	14,205,672	289,789,018	4.9021%	-0.5383%	2022.9.2-9.6 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1,560,000 股
2022.9.14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	14,205,672	289,057,018	4.9145%	0.0124%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2.9.16	集中竞价减持	6.75	13,652,672	289,057,018	4.7232%	-	2022.9.15-9.16 期间，通过集

					%	0.1913%	中竞价减持股份 553,000 股
2022.9.28	集中竞价减持	6.21	13,162,672	289,057,018	4.5537%	-0.1695%	2022.9.28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490,000 股
2022.11.3	集中竞价减持	7.29	13,139,472	289,057,018	4.5456%	-0.0081%	2022.11.3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3,200 股
2022.12.12	集中竞价减持	6.92-6.91	11,885,872	289,057,018	4.1119%	-0.4337%	2022.12.9-12.12 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1,253,600 股
权益变动合计						-4.5447%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二）一致行动人 1 应城富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应城富邦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93,820,080 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32.1525%，本次权益变动后，应城富邦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93,820,0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2.457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城富邦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时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备注
2020.8.25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93,820,080	290,683,018	32.2757%	0.1232%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1.9.15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93,820,080	289,789,018	32.3753%	0.0996%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2.9.14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93,820,080	289,057,018	32.4573%	0.0820%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

						被动增加
权益变动合计					0.3048%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三）一致行动人 2 王仁宗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王仁宗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53,000 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0.2238%，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仁宗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53,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仁宗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时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备注
2020.8.25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653,000	290,683,018	0.2246%	0.0008%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1.9.15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653,000	289,789,018	0.2253%	0.0007%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2.9.14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653,000	289,057,018	0.2259%	0.0006%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权益变动合计					0.0021%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四）一致行动人 3 方胜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方胜玲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2,295 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0.011068%，本次权益变动后，方胜玲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2,29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117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胜玲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时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备注
2020.8.25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32,295	290,683,018	0.011110%	0.000042%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1.9.15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32,295	289,789,018	0.011144%	0.000034%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2.9.14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32,295	289,057,018	0.011173%	0.000028%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权益变动合计					0.0001%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长江创富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885,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19%，王仁宗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9%，方胜玲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2%，该部分股份均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应城富邦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3,82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573%，其中 31,000,000 股已办理质押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45%。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创富的一致行动人王仁宗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胜玲为上市公司董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创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王仁宗、方胜玲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方胜玲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赛迪威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应城市景顺恒泽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应城市麦迪威尔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仁宗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武汉盘古数字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赛迪威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仁宗、方胜玲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创富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创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王应宗（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1：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一致行动人 1 主要负责人：方胜玲（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一致行动人 2：王仁宗

王仁宗（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一致行动人 3：方胜玲

方胜玲（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简式权益变动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7-87002158；
- 3、联系人：万刚、易旻。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应城市
股票简称	富邦股份	股票代码	300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应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城市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仁宗、方胜玲)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增加、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9,765,152 股 持股比例: 41.0440% (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比例, 前次超额变动部分比例 0.7623% 计入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06,391,247 股 变动比例: 36.80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方式: 二级市场减持、由于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王应宗（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1：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一致行动人 1 主要负责人：方胜玲（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2：王仁宗

王仁宗（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3：方胜玲

方胜玲（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